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6號

原告 林立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2,5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9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9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/3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2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

01 納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揆諸前揭之  
02 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  
03 之原告徵收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於第一審、第二  
05 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6,135元，分別應徵收  
06 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9,420元，而原告第一  
07 審因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徵收全部裁判費，第二審依勞動事  
08 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依上開確定判決  
09 所示，起訴時暫免徵收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。  
10 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560元

11 【計算式： $6,280 + (9420 \times 2/3) = 12,560$ 】，並應於裁定確  
12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  
13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1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